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4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程

## 一、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預計時間 14:00 至 14:10)
-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預計時間 14:10 至 14:20)
- 第三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預計時間 14:20 至 14:40)
- 第四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預計時間 14:40 至 15:00)
- 第五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預計時間 15:00 至 15:20)
- 第六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計時間 15:20 至 15:40)
-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七案至第十三案預計時間 15:40 至 16:10)
-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九案：「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十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十一案：「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十二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十三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十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6:10 至 16:30)

##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第二次修正)十二佃箱涵段用地範圍線圖，進行曾文溪治水計畫新設箱涵工程設施建設計畫之推動，改善安南區十二佃地區之排水，以改善周邊居民居住環境、減少淹水災害，以利地方發展，本案業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3575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公展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人 1	代理人： 高 0 惠 安南區佃南段 地號： 949-1、949-2、 954、954-1、 954-2、954-3、 955、955-1、958	由高 0 哲、盧 0 鴻、盧 0 展等 3 人共同持有之土地：如下圖地號共九筆，地形為長方形。茲因「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其計畫中擬將徵收部分土地為河川兼供道路使用，致使原長方形之完整地形變成三角形之畸零地，其殘存之畸零地已不好再利用，且將大大影響土地之價值。	建議箱涵工程改道： 1. 將原計畫之河道稍往左移，不要將原長方形之完整地形斜切成殘存之畸零地，或不予徵收本土地。 2. 將原計畫之河道稍往右移，將整塊土地全部予以徵收。 若無法更改原計畫，建議將殘存之畸零地依市價一併徵收。
人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安南區佃東段 地號： 827、813-1、 831-2、 831-10、831-11 佃西段地 號：330-1、 330-12	佃東段 827、813-1、831-2、831-10、831-11 地號目前為海寮分線，變 4 案涉及本處佃西段地號 330-1、330-12 地號，現為曾文溪排水路，未來開發時，請規劃單位依法辦理有償申撥用地，並維持水路灌溉功能；如需辦理改道，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又旨揭變更案內，如涉及非本處所有權但由本處管理之水路，仍請維持原有灌排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段及中央管區域排水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第二次修正)十二佃箱涵段用地範圍線圖，進行曾文溪治水計畫新設箱涵工程設施建設計畫之推動，改善安南區十二佃地區之排水，以改善周邊居民居住環境、減少淹水災害，以利地方發展；此外，本案併同配合「曾文溪排水台江大道至既有箱涵段護岸新建工程」，部分用地受限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使得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無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故於本案一併辦理變更作業。本案業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35755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2 件，詳如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  
公展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人 1	代理人： 高 0 惠 安南區佃南段 地號： 949-1、949-2、 954、954-1、 954-2、954-3、 955、955-1、958	由高 0 哲、盧 0 鴻、盧 0 展等 3 人共同持有之土地：如下圖地號共九筆，地形為長方形。茲因「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其計畫中擬將徵收部分土地為河川兼供道路使用，致使原長方形之完整地形變成三角形之畸零地，其殘存之畸零地已不好再利用，且將大大影響土地之價值。	建議箱涵工程改道： 3. 將原計畫之河道稍往左移，不要將原長方形之完整地形斜切成殘存之畸零地，或不予徵收本土地。 4. 將原計畫之河道稍往右移，將整塊土地全部予以徵收。 若無法更改原計畫，建議將殘存之畸零地依市價一併徵收。
人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安南區佃東段 地號： 827、813-1、 831-2、 831-10、831-11 佃西段地 號：330-1、 330-12	佃東段 827、813-1、831-2、831-10、831-11 地號目前為海寮分線，變 4 案涉及本處佃西段地號 330-1、330-12 地號，現為曾文溪排水路，未來開發時，請規劃單位依法辦理有償申撥用地，並維持水路灌溉功能；如需辦理改道，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又旨揭變更案內，如涉及非本處所有權但由本處管理之水路，仍請維持原有灌排功能，並將設計圖送交本處檢討無虞後始得施設。	

第三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7 月 7 日第 61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及 109 年 8 月 25 日第 975 次會議審竣之「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本市通案性規定，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審議通過，期間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及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已另案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發布實施。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77 次會議審竣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五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51 次會及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89 次會審議通過，考量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明確化，擬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增列「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開發」適用之停車位設置標準，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六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說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60 天於新市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9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姚委員希聖（召集人）、張委員仁郎、胡委員大瀛、陳委員淑美及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7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

公展期間及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	蔡○杰、 蔡○昇、 王○賢、 林王○春 永安段 861、862、862-1、 863、863-1、864、 864-1、865、865-1 、866、866-1 地號 (停2所有地號)	1. 停2用地經停管處評估已無使用需求。 2. 本土地既已無使用需求，週邊亦無規劃任何新公共設施，不需額外開發成本，尚無納入跨區重劃開發需求。 3. 本私人土地臨路段已為公所開闢公共人行道，等同土地所有權人已捐地回饋。	既無使用需求，恢復原始私有土地狀況，請同意無條件解編為住宅區，還地於民。
2	翁○凱 南港段 311 地號	未納入本次計畫。公(兒)四旁 4 米巷道，已為既有巷道 50 多年，未予徵收，希望能納入計畫變更。	一併納入本次計畫。
3	李○敏 福壽段 1165、1167 地號	因後面 8 米要開闢，無需四米人行步道(3-1)南側申請人行步道廢除。	
4	魏○成、魏張○琨 南港段 310、426 地號	1. 公共設施比例 31.03%，不是會場講的 30%。 2. 公展方案不好建築。	1. 降低公設比至 30%，維護人民權益。 2. 修改兒 1(附)的位置到南側。
5	林○君 信義段 389 地號	新市區信義段 389 被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40 多年，可否請市長徵收，謝謝!	建議徵收道路，謝謝!
6	洪○和 永安段 41 地號	1. [停一]用地鄰近已有[市一]地下停車場、新市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市農會停車場等，可供停車之空間且停放率未滿載。 2. 本用地相較於[停二]與周邊停車距離更近，既然[停二]可就地解為住宅區，[停一]就地解為商業區理由更為充分。	比照編號 3-5[停二]用地，依鄰近已有停車場空間之條件，予解編為商業區用地。
7	謝○芳 福壽段 852、856 地號	原有新市區福壽段 852、856 地號土地為公設地同意此次開發，因所有新市區福壽段 850 地號土地上有棟合法建物，以原有巷道編定門牌，自民國 78 年領取建物使用執照起即編訂為新市區和平街 141 巷 1 號，開發時請保留該巷道否則無道路通行，有損他人權益。	
逾 1	黃○義、蔣○秀 大榮段 948、1048 地號	四米人行步道尚未開闢，如果廢除並無影響週邊交通及建築使用。可整合週邊土地，整體規劃使用。	希望 4 米人行步道可否廢除調整為建地。

逾 2	蔡○仲 華興段 566 地號	本人蔡○仲為新市區華興段 566 地號之所有權人，目前台南市政府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為公共設施(道路)，至今已 40 多年未徵收開闢利用，導致原本完整之土地被配四分五裂，嚴重損及本人之權益，盼予以廢止道路用地及道路縮減。	
-----	-------------------	--	--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九案：「變更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十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十一案：「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十二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十三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探討解決原台南縣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重疊、錯開等諸多問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通盤檢討。針對本案相關現行發布原臺南縣市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地籍圖等資料進行套疊及檢討，以利未來都市計畫執行、土地使用管理及與地政地籍管理得以配合。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本府與新市區、永康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等區公所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永康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新市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109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假南區區公所及下午 3 時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十四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81 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建議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作業，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並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在案，除涉及整體開發案件陳情內容尚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餘無涉整體開發案件部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1 件（詳附表 1），爰本次再提會討論。

三、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971 次會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涉及細部計畫配合修正事項（詳附表 2），爰併同前揭再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再提會討論。

決議：

附表 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1	張○廷君 漁光段 513-3 地號，漁光路 89 巷 31 號	<p>1. 於舊有既成道路上規劃新計畫道路，未依路中心兩側各退寬度的一半公平原則，採用單邊退縮造成私有地這方更大的損失，而保留另一方的公地更大利益。</p> <p>2. 新規劃的 8 米道路，應是以道路的路心分兩邊，各自退縮才對。為何全部往西側推移，以致造成了現今路況，有段凹形路段，交通上不管是行人或車輛的行駛，都會有極大的危險性。</p> <p>3. 路基既已全部西移，為何在東側的路邊又保留了諸多的小塊國有地，令人不解？更加大了公有地面積的保留爭利。</p> <p>4. 政府基於愛民、護民的原則下，應秉持公平、正義處理事情。此路段的規劃，若能兩邊退縮，對此路段的住戶均無重大的影響，也不會造成現今的(凹形危險路段)，我的地也不會大量被裁切而變成小△地，將來若有能力改建也很難使用，對我不公平的。</p>	<p>1. 為行車安全可改變凹形點的角度，亦可減少私有地的損害。</p> <p>2. 此路段住戶極少，進出的道路 6 米寬度足矣。路寬不一定安全，會不小心。</p> <p>3. 兩邊各自退縮，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亦不會產生凹形的危險路段。(且國有地甚多，可彈性規劃)</p> <p>4. 若能縮減為 6 米道路，使凹形處變淺，不會那麼的死角，亦可減少危險性。(此路段出入的人甚少，戶數不多)。</p> <p>5. 取消此路段的道路規劃，維持現況，讓純樸、美麗、寧靜的漁光里，繼續保有優雅的、令人心曠神怡的樣貌。</p> <p>6. 祈望，相關的策劃人員及審議人員，能就三鯤鯓(漁光里)作更多的維護與考量。無需有更多的造路、造景等破壞性建設，應著力於環境的美化與整潔為要，謝謝！</p>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附表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108.7.23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提會內容修正說明																				
<p><b>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b></p> <p>一、(略)。</p> <p>二、變更回饋規定：</p> <p>除下列說明外，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變更回饋：</p> <p>(一) 本特定區之特定住宅專用區，比照上述規範之住宅區；特定商業專用區，比照上述規範之商業區規定辦理變更回饋。</p> <p>(二) 上述規範未訂定之回饋比例依下表內容辦理變更回饋。</p> <p>土管表-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比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890 651 1094"> <thead> <tr> <th>變更後分區 原使用分區</th> <th>港埠專用區</th> <th>特定住宅專用區</th> <th>特定商業專用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埠用地 (或港埠專用區)</td> <td>0%</td> <td>1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三)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其容積如有減少者，則免回饋。</p> <p>(四) 原住宅區於本計畫擬定為特商區者若不辦理回饋，則依特住區相關規定管制辦理。</p> <p>三~五、(略)。</p>	變更後分區 原使用分區	港埠專用區	特定住宅專用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港埠用地 (或港埠專用區)	0%	10%	15%	<p><b>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b></p> <p>一、(略)。</p> <p><u>二、變更回饋負擔公共設施辦法</u></p> <p><u>(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後，始得就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於建築基地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u></p> <p><u>(二) 負擔公共設施方式</u></p> <p><u>1. 以土地回饋者：</u></p> <p><u>(1) 變更範圍內應負擔公共設施之全部土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為原則。</u></p> <p><u>(2) 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以面臨計畫道路或面臨留設可供公眾出入之通路為原則。</u></p> <p><u>2. 以抵繳代金者：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以變更後相當土地回饋面積乘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為原則。</u></p> <p>(三)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其容積如有減少者，則免回饋。</p> <p>(四) <u>屬民國 95 年本計畫擬定時由原住宅區變更為特商區者若不辦理回饋，則依特住區相關規定管制辦理。</u></p>	<p><b>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b></p> <p>一、(略)。</p> <p><u>二、變更回饋負擔公共設施辦法</u></p> <p><u>除應備書圖文件比照「原臺南市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申請及回饋規範」第三條規定，其餘依下列辦理變更回饋規定：</u></p> <p><u>(一) 屬民國 95 年「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時由原港埠專用區、原公共設施用地及原住宅區變更者，依下表內容辦理變更回饋。</u></p> <p>土管表-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比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8 874 1789 1118"> <thead> <tr> <th>變更後分區 原使用分區</th> <th>特定住宅專用區</th> <th>特定商業專用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埠專用區</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公共設施用地</td> <td>35%</td> <td>45%</td> </tr> <tr> <td>住宅區</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u>(二)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應於完成負擔公共設施後，始得就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或於建築基地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u></p> <p><u>(三) 負擔公共設施方式</u></p> <p><u>1. 以土地回饋者：</u></p>	變更後分區 原使用分區	特定住宅專用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	10%	15%	公共設施用地	35%	45%	住宅區	-	10%	<p>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1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部編號第三-1~第三-14 案會議決議配合修正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變更後分區 原使用分區	港埠專用區	特定住宅專用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港埠用地 (或港埠專用區)	0%	10%	15%																				
變更後分區 原使用分區	特定住宅專用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	10%	15%																					
公共設施用地	35%	45%																					
住宅區	-	10%																					

	<p>三~五、(略)。</p>	<p><u>(1) 變更範圍內應負擔公共設施之全部土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為原則。</u></p> <p><u>(2) 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以面臨計畫道路或面臨留設可供公眾出入之通路為原則。</u></p> <p><u>2. 以抵繳代金者：回饋代金之計算方式，以變更後相當土地回饋面積乘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u></p> <p><u>(四)</u>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其容積如有減少者，則免回饋。</p> <p><u>(五)</u> 屬民國 95 年本計畫擬定時由原住宅區變更為特商區者若不辦理回饋，則依特住區相關規定管制辦理。</p> <p>三~五、(略)。</p>	
--	-----------------	---	--